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75號

原告 嚴輝寶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7萬3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4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；無交易價值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執竹字第6663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倘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3月31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3,806元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

01 遭扣押之標的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終生壽險保單
02 (保單號碼0000000000)，預估解約金為127萬312元。揆諸
03 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7萬312元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顏莉妹

15 附表：

16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5萬7, 150 元)	1	利息	25 萬 7,150 元	89年7 月4日	104年 8月31 日	(15+5 9/36 6)	20%	77 萬 9,74 0.63 元
	2	利息	25 萬 7,150 元	104年 9月1 日	115年 3月31 日	(10+2 12/36 5)	15%	40 萬 8,12 8.75 元
	3	違 約 金	25 萬 7,150 元	89年7 月4日	104年 8月31 日	(15+5 9/36 6)	2%	7萬7, 974.0 6元
	4	違 約 金	25 萬 7,150 元	104年 9月1 日	115年 3月31 日	(10+2 12/36 5)	1.5%	4萬81 2.88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	日	日	5)		元
	小計							130 萬 6,65 6.32 元
合計							156 萬 3,806 元	